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舊制教育實習資格審查暨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作業要點

- 96年7月31日教育實習審查委員會議訂定
- 97年1月24日教育實習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97年7月31日教育實習資格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9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 98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 101年5月14日教育實習審查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 101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 103年7月30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 103年12月30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107年11月21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一、辦理認證及參加教育實習，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規劃任教科別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未規劃之任教科別，不得辦理認證及實習。

三、舊制教育實習資格之審查（簡稱初檢）對象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得申請實習半年之學生，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且通過人文關懷審查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三)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人文關懷審查係指就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查是否修畢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四、舊制教育實習資格相關認證規定如下：

(一)普通課程審查：依申請對象之畢業身分別規定如下：

- 1.本校應屆畢業生：由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畢業資格審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畢業生名冊」，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 2.本校非應屆畢業生：由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畢業資格審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申請人須繳交該證書影本，其影本應加蓋學校關防認定與正本無誤，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 3.非取得本校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由申請人之畢業母校審核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申請人須繳交該證書影本，其影本應加蓋學校關防認定與正本無誤，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二)專門課程審查：由專門課程科目規劃之系所進行初審，再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三)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二十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中等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

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2. 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四十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前項所規定之「教育學分證明書」、「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舊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於學生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後核發。

五、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對象為：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相關認證規定如下：

（一）普通課程審查：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二）專門課程審查：由專門課程科目規劃之系所進行初審，再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

（三）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二十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

2. 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四十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

七、實習學生申請參加舊制教育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事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八、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四點之規定，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取得教育實習資格，並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核發「實習學生證」。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至第六點之規定，經本校「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舊制教育實習資格審查暨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舊制教育實習資格審查暨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作業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因應「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訂規定辦理。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u>作業原則</u> 」第八條訂定之。	因應「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訂規定辦理。
<p>三、舊制教育實習資格之審查（簡稱初檢）對象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得申請實習半年之學生，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且通過人文關懷審查者。</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三）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人文關懷審查係指就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查是否修畢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p>	<p>三、教育實習資格之審查（簡稱初檢）對象為申請實習半年之學生，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且通過人文關懷審查者。</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u>。</p> <p>（三）<u>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u>。</p> <p>（四）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人文關懷審查係指就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查是否修畢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u>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另訂於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惟自97學年度第1學期至102學年度第2學期間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另須於在學期間從事志工服務24小時，其中4小時必須為從事本校「通識護照實施辦法」所規範之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惟本校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僅須完成前述4小時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志工服務即可。</u></p>	<p>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修訂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規定並刪除24小時志工服務時數規定。</p>
四、舊制教育實習資格相關認證規定如下：	<p>四、教育實習資格相關認證規定如下：</p> <p>（一）普通課程審查：依申請對象之畢業身分別規定如下：</p>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刪除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一) 普通課程審查：依申請對象之畢業身分別規定如下：

1. 本校應屆畢業生：由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畢業資格審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畢業生名冊」，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2.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由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畢業資格審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申請人須繳交該證書影本，其影本應加蓋學校關防認定與正本無誤，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3. 非取得本校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由申請人之畢業母校審核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申請人須繳交該證書影本，其影本應加蓋學校關防認定與正本無誤，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二) 專門課程審查：由專門課程科目規劃之系所進行初審，再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三)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二十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中等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2. 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四十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前項所規定之「教育學分證明書」、「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舊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於學生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後核發。

1. 本校應屆畢業生：由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畢業資格審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畢業生名冊」，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2.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由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畢業資格審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申請人須繳交該證書影本，其影本應加蓋學校關防認定與正本無誤，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3. 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由申請人之畢業母校審核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申請人須繳交該證書影本，其影本應加蓋學校關防認定與正本無誤，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二) 專門課程審查：由專門課程科目規劃之系所進行初審，再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三)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二十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中等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2. 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四十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四) 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之審查：由學生所屬系所提供「修畢名冊」，作為實習資格審查依據。

(五) 人文關懷審查：學生於申請初檢時檢附相關證明，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審核後發給「人文關懷課程修習證明書」，影本留存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前項所規定之「教育學分證明書」、「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

	書」、「人文關懷課程修習證明書」，於學生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後核發。	
五、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對象為：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新增第五點有關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對象。
六、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相關認證規定如下： （一）普通課程審查：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二）專門課程審查：由專門課程科目規劃之系所進行初審，再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 （三）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二十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 2. 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修畢四十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初審，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		新增第六點有關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認證規定。
七、實習學生申請參加舊制教育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事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二、點次調整。
八、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四點之規定，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取得教育實習資格，並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核發「實習學生證」。	六、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四點之規定，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取得教育實習資格，並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核發「實習學生證」。	點次調整。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至第六點之規定，經本校「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新增第九點有關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經相關會議審查。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